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惠医保发〔2022〕44号

关于做好部分修订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衔接事项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大亚湾区人社局、卫计局，仲恺区社会事务局、宣教文卫办，各市直公立医疗机构：

为推动修订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平稳落地实施，做好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2年）》（粤医保发〔2022〕13号）的有效衔接，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衔接事项的函》（粤医保函〔2022〕196号）和《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心脏移植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惠医保发〔2021〕99号，见附件1）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惠医保发〔2021〕99号”文件中有关“心脏移植”

等96项于2022年7月1日起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照《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粤医保发〔2021〕20号），在原价格项目基础上对应匹配平移价格。

二、修订和勘误后无法直接匹配平移价格的项目，按照粤医保函〔2022〕196号的要求进行整理、匹配，形成《部分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见附件2），待省医保局出台全省最高指导价后，依法按调定价程序再调整价格。

附件：1.《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心脏移植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惠医保发〔2021〕99号）

2.部分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